

##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6日下午以现场表决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强华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11月25日以通讯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,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

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6日